附件3

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

评分计算方法

（适用于建设（代建）单位）

一、基本原则

建设单位（代建）单位信用评价总分值100分。计算方法为按发生不良行为及良好行为的标准累计计算。

1. 计算流程

（1）信用评价得分：=100-L-Q+J

建设（代建）单位省级综合评分为，且0≤≤100，i为评价周期内不良行为或良好信誉行为数量，L为单位履约行为评价得分,Qi为其他不良行为对应扣分标准，Ji为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。

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

评分计算方法

（适用于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等从业单位）

**一、单次投标或单个从业标段评价**

（一）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: 

其中：Ti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Ti≥0；

i为该标段投标不良行为项次，Ai为投标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。如果企业无不良行为，则不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 

其中：Li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Li≥0；

 i为该标段履约不良行为项次；

Bi为履约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。

**二、省级综合评价**

（一）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

其中：n为投标存在不良行为的标段数，若n>2,则T=0；

若企业无不良行为，则T=15。

（二）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：

其中：m为履约标段数。

（三）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 Q = 15- Fk

其中：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；

 Fk为其他信用行为中不良行为的扣分值。

（四）企业省级信用行为综合评分：

Xs =（T + L + Q ）\*a+xb+yc+J

其中：

Xs：从业企业在该省或部属单位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；

T：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；

L：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；

Q：其他信用行为中不良行为评价得分；

a：当年权重系数，取值：70%；

x：前一年度信用得分。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，信用得分按50分计；

b：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，取值：20%；

y：前两年度信用得分。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，信用得分按50分计；

c：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，取值：10%。

J: 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（其他信用行为中良好信誉行为评价得分）。

说明：

1.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、仅有投标行为但无不良行为的，不进行综合评价。

2.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、仅有投标行为且有不良行为的，进行综合评价，L按65分取值。

3.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，T按15分取值。

4.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，a=100%，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，a=80%、b=20%。

 5.评价期内，当企业有良好信誉行为时，按信用评定标准给予加分，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。